

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
(防灾救灾第四批) 区域绩效目标表
(和平县)

专项名称		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(防灾救灾第四批)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专项实施期	长期
地市财政部门		和平县财政局	地市主管部门	和平县水务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金额:	55万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5万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灾害、风暴潮、龙卷风、台风、地震等灾害造成的洪涝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（处）	2
			水库（水电站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0
			堤防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0
			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0
			防汛通讯设施修复（套）	0
			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（套）	0
			水文应急监测预报（次）	0
		质量指标	工程施工设计标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监理	符合规范
			工程施工验收	通过验收
		时效指标	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情况（≥80%）	8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抗旱供水安全	—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	保障旱区城乡群众基本生活用水	—
		生态效益指标	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运行管理单位满意度（≥90%）	90%
			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（≥90%）	90%